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振勝

選任辯護人 張立宇律師  
張君宇律師  
王品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2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廖振勝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廖振勝上訴，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20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撤銷改判理由：

01 原審認定被告就原審判決書附表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所為係  
02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3 一般洗錢罪(同時另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且二罪間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  
05 論以幫助洗錢罪)，一罪；原審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載之犯  
06 罪事實，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7 洗錢罪(同時均另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二  
08 罪間有想像競合犯關係，均應從一重論以洗錢罪)，五罪，  
09 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偵查、原審時均否認犯罪，上訴本  
10 院後則坦認犯行，為認錯悔改之表示，並與到庭之被害人達  
11 成民事上和解，量刑因子即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  
12 量之刑即屬過重，被告據此上訴請求從輕量刑，認有理由，  
13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改  
14 判。

### 15 三、量刑理由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  
17 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為本案詐  
18 欺、洗錢等犯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應予非難，考量  
19 被告於偵查、原審否認犯行，上訴本院後則坦認犯行，為認  
20 錯悔改之表示，並與到庭之被害人彭嶽倫達成民事上之和  
21 解，並已履行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  
22 稽(本院卷第83、131頁)，其餘被害人則係因為未到庭而  
23 未能達成和解，已盡力彌補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  
24 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各被害人之財產損失、被告於本  
25 院所自陳之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  
26 第1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刑」  
27 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法益、犯罪日  
28 期之間隔、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9 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及就所宣告  
30 之刑及應執行刑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至辯護人為被告請求能為緩刑之宣告一節，本院衡量被告於

01 偵查、原審均否認犯罪，及本案被害人共有7位，被告僅與  
02 其中一位被害人以新臺幣1萬元達成和解，至於其他被害人  
03 部分則均未賠償或取得諒解，本院綜合以上各情，認本案刑  
04 之宣告並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說明之。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0 法官 吳炳桂

11 法官 孫惠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蔡於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2部分	廖振勝所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部分	廖振勝所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部分	廖振勝所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3部分	廖振勝所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部分	廖振勝所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部分	廖振勝所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續上頁)

01

		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